

機關主會計單位監辦或審核採購案件參考表(2)

開標(第\_\_次)及決標階段

監辦注意事項	1. 本表適用於逾公告金額 1/10 之採購案。 2. 本表係依監辦步序整理之相關法規，專供主會計人員實際監辦使用，為主會計單位內部之工作底稿。 3. 宜指派熟諳政府採購法令之主會計人員監辦。 4. 監辦人員會同監辦採購，應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機關辦理開標、比價、議價及決標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之程序。 5. 前項會同監辦，不包括涉及廠商資格、規格、商業條款、底價訂定及決標條件等採購之實質或技術事項之審查。但監辦人員發現該等事項有違反法令情形者，仍得提出意見。
--------	---

案 號：\_\_\_\_\_

名 稱：\_\_\_\_\_

日 期：\_\_\_\_\_

主 辦 單 位：\_\_\_\_\_

主會計監辦人：\_\_\_\_\_

主 辦 會 計：\_\_\_\_\_

一、監辦方式

- 實地監視
- 書面審核：公告金額以上採購如採書面審核監辦，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不派員監辦：符合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_\_\_\_\_款規定，且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_\_\_\_\_款規定。  
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1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_\_\_\_\_條第項第\_\_\_\_\_款規定。

二、開標前應確認事項

- (一)公告方式：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招標有關內容已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採 27)；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是否公開於資訊網路或政府採購公報？  
是 否\_\_\_\_\_
- (二)等標期：已確認符合等標期相關規定(採 28、招標期限標準、各種採購方式等標期下限表)？  
是 否\_\_\_\_\_
- (三)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已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或已授權本機關自行辦理(採 12、採細 7)？  
是 否\_\_\_\_\_
- (四)選擇性招標：
  - 1. 承辦採購單位已預先辦理資格審查，並建立合格廠商名單(採 21)？ 是 否\_\_\_\_\_
  - 2. 其中經常性採購，已建立 6 家以上之合格廠商名單(採 21)？ 有 無\_\_\_\_\_
  - 3.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件，並採用下列方式決定廠商(採細 21)：
    - (1) 為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
    - (2) 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方式為：
      - 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依辦理廠商資格審查文件所標示之邀請順序，依序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五)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承辦採購單位是否已報上級機關核准(採 56)？ 是 否\_\_\_\_\_
- (六)承辦採購單位已審查投標廠商是否達法定家數(採 48、採細 55、機關辦理採購之廠商家數規定一覽表)？  
是 否\_\_\_\_\_

※符合以上規定之廠商家數如達法定家數則進行開標，否則應宣布流標。

三、開標作業程序

- 1. 開標作業已依招標文件標示之時間及地點依規定公開辦理(採 45)？ 是 否\_\_\_\_\_
  - 2. 主持人是否為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所指派(採細 50)？ 是 否；主持人、承辦採購人員、會辦及監辦人員是否到齊？ 是 否\_\_\_\_\_
  - 3. 承辦採購單位已審查廠商之投標文件外封套仍屬密封(採 33)？ 是 否\_\_\_\_\_
  - 4. 主持人已宣布招標標的名稱及案號、投標廠商之名稱或代號、家數及其他招標文件規定之事項。有標價者，併宣布標價，並說明「無廠商於期限內以書面提請招標文件之釋疑」或「廠商所提招標文件疑義已依法處置」。(採細 48)？  
是 否\_\_\_\_\_
  - 5. 承辦採購單位已依招標文件及採購法相關規定審查廠商投標文件，並敘明審查結果及簽章？  
是 否\_\_\_\_\_
- 公開徵選廠商承辦專業、技術、資訊、設計競賽服務之評選，其招標文件訂有廠商資格者，承辦採購單

- 位是否先審查廠商資格符合招標文件（不合規定者，其他部分不予審查）？ 是 否
6. 承辦採購單位已依招標文件規定審查廠商押標金？是 否
7. 主持人是否宣布廠商標價，其標單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數字）如有不符者，是否以文字為準？  
是 否
8. 訂有底價而未予公告之採購案件：(採 34、採細 53)  
 (1) 從開封前審視底價封是否密封完整？ 是 否  
 (2) 開封後應注意底價是否經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定？ 是 否  
 (3) 因故未能決標時，是否將底價密封？ 是 否  
 (4) 底價金額：\_\_\_\_\_
9. 底價核定時機與下列規定相符（採細 54）：  
公開招標，其底價已於開標前定之；採分段開標者，其底價已於第一階段開標前定之。  
選擇性招標，其底價已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定之。  
限制性招標之比價，其底價已於辦理比價之開標前定之。  
限制性招標之議價，其底價已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並於議價前定之。  
依採購法第 49 條採公開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其底價已於進行比價或議價前定之。
10. 參加投標廠商家數：\_\_\_\_\_

#### 四、決標作業程序：

1. 主持人已依規定，宣布決標及得標廠商之情形？ 是 否
2. 決標已依下列決標原則辦理：(採 52)  
 (1) 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2) 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3) 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  
 (4) 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以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
3. 以最低價決標，其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承辦採購單位認為顯不合理，恐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或其他特殊情形時，是否通知廠商限期提出說明或擔保（採 58、採細 79、80）？ 是 否
4. 機關辦理議減價或比減價結果在底價以內時，除有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者外，主持人是否即宣布決標及得標廠商（採細 69）？ 是 否
5. 減價程序（採 53-54、採細 72-75）  
 (1) 訂有底價者，已依下列原則辦理：  
 a. 最低標價在底價以內者，是否即予決標？ 是 否  
 b. 最低標超過底價者，已由廠商書明減價後之標價，依下列原則辦理：  
 (a) 已洽最低標廠商減價 1 次（依法僅能辦理 1 次減價）。  
 (b) 若其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已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 3 次）。  
 (c) 投標廠商如有 2 家以上，經比減價格後，僅餘 1 家繼續減價時，廠商書面表示減價至底價或照底價之金額再減若干數額，而決標者。  
 (d) 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 1 家或採議價方式者，廠商書面表示減價至底價或照底價之金額再減若干數額，而予接受者。如須限制減價次數者，已於議價前先告知廠商。  
 c. 經減價後，最低標價不超過底價 8% 且不逾預算數額而需超底價決標者，業已敘明緊急情事，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核准決標？ 是 否  
 d. 其屬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案，超過底價 4% 且不超過底價 8% 而需超底價決標者，已報經上級機關或授權本機關核准（採 53）？ 是 否  
 e. 第一次比減價格前，已宣布最低標廠商減價結果；第二次以後比減價格前，是否宣布前一次比減價格之最低標價（採細 70）？ 是 否  
 f. 本採購案之底價金額為\_\_\_\_\_（未決標之案件，免填）
- 
- (2) 不訂底價者，已依下列原則辦理：
- 
- a. 是否成立評審委員會，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價？
- 
- 是
- 
- 否
- 
- b. 評審委員會若認為標價不合理，是否已提出建議金額？
- 
- 
- 是 金額\_\_\_\_\_
- 
- 否
- 
- c. 最低標價低於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算金額（無建議金額）者，是否即予決標？
- 
- 是
- 
- 否
- 
- d. 最低標價逾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算金額時，已由廠商書明減價後之標價，依下列原則辦理：
- 
- 
- (a) 已洽最低標廠商減價 1 次（依法僅能辦理 1 次減價）。
- 
- 
- (b) 若其減價結果仍逾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算金額時，已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 3 次）。
- 
- 
- (c) 投標廠商如有 2 家以上，經比減價格後，僅餘 1 家繼續減價時，廠商書面表示減價至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照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再減若干數額，而決標者。
- 
- 
- (d) 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 1 家或採議價方式者，廠商書面表示減價至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照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再減若干數額，而予接受者。如須限制減價次數者，已於議價前先告知廠商。
- 
- 
- (e) 若比減價格 3 次，最低標價仍逾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算金額時，應予廢標。
- 
- e. 第一次比減價格前，已宣布最低標廠商減價結果；第二次以後比減價格前，是否宣布前一次比減

價格之最低標價(採細 70)? 是 否\_\_\_\_\_

(3)機關採最低標決標者,2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已依下列原則辦理(採細 62):

a. 其比減價格次數已達 3 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b. 前項標價相同,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 3 次限制者,已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 1 次,以低價者決標。

c. 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6. 最有利標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1)依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辦理之綜合評選,未超過 3 次? 是 否\_\_\_\_\_

(2)最有利標廠商,業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核(評)定之。是 否\_\_\_\_\_

7. 本採購案之得標廠商: \_\_\_\_\_, 決標金額: \_\_\_\_\_

8. 其他事項:承辦採購單位已製作下列紀錄並會同簽認(採細 51、68):

開標(比價、議價)紀錄(流標、廢標時亦須製作紀錄) 決標紀錄

9. 本階段其他不符合規定之情況:

項	目	原	因
---	---	---	---

註:本表所列項目為一般性採購之應注意項目;但各主會計單位可自由選擇是否採用,並可視採購案件之繁簡,依政府採購法規之規定調整酌予增減其內容。